

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旨在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依照《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暨教〔2021〕49 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各学院提交 2023 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特制定我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保证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工作由学院办公室实施。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王华东

成员：陈剑 李秀玉 陈国兵 范骏 程欣 白剑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程欣

成员：郜艳晖 魏伟 曾芳芳 张吉凤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严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三、推荐选拔条件

（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4、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5、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原则上，申请者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六年制前五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50%。

（二）申请类别

内招生推免类型分为普通类和专项计划类，每位学生只能选其一进行申请。

1. 普通类

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评分择优选拔。综合

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考核成绩占 15%，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所有申请学生需参加学院统一综合排名。

2. 专项计划类

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名额分配

（一）普通类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根据各专业方向人数比例进行定额分配。超出定额分配的部分，设为开放申请名额。如后期有追加的名额，计入开放申请名额。

（二）专项计划类

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综合评价

（一）普通类

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评分择优选拔。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

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学院考核内容包括思想道德、创新能力、社会服务等。

（1）科研创新成果考核成绩

表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分/篇）

刊物类别	A1 I（或 TOP 期 刊）	A1 II	A2 III	A2 IV	中国科技期 刊卓越行动 计划入选期 刊目录	中文 核心 期刊	其他在知 网上收录 的公开发 表的论文
分值	20	15	10	8	8	5	1

注：①学术论文需与专业相关，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为暨南大学，论文以中科院 JCR 分区为准，国外学术期刊和电子期刊的级别认定以暨南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②作者署名顺序以论文发表时实际顺序为准，只限于第一、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排名共同第一的，以实际顺序计算），第一作者以 50% 分值计，第二作者按 40% 分值计，第三作者按 10% 分值计，如论文是师生联名发表，学生视为第一作者。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③应用类成果如获学校认定，可对应相应刊物类别计分。④ 每位申请人最多可计算 1 篇代表学术论文分数。⑤该项最终得分按 2% 比例折算成百分制计入。

表二、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 计分	分值		
	一	二	三
国家级一等奖	100	60	30
国家级二等奖	40	24	16
国家级三等奖	20	16	12
省部级一等奖	20	12	8
省部级二等奖	10	6	4
省部级三等奖	8	5	3

注：①表中获奖等级“一、二、三”分别对应相关奖项的“特等、一等、二等”或“一等、二等、三等”或“金奖、银奖、铜奖”等，以此类推。国家级“优秀奖”按省部级三等级计分。团队获奖的，第一完成人按 100% 分值计，第二完成人按 50% 分值计，第三完成人按 40% 分值计，第四完成人按 30% 分值计，第五

及以后的完成人按 20%分值计。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②每位申请人最多可计算 1 项科研获奖分数。③该项最终得分按 2%比例折算成百分制计入。

表三、学术类竞赛计分标准

竞赛项目	获奖等级/计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教育部认可的 57 项国家级赛事）	国家级	一等奖/50	二等奖/30	三等奖/20
	省级	一等奖/30	二等奖/20	三等奖/10
基础医学实验技能大赛等其他非教育部认可的国家级赛事	国家级	一等奖/40	二等奖/30	三等奖/20
	省级	一等奖/20	二等奖/10	三等奖/5
其他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20	二等奖/10	三等奖/5

注：①以上学术类竞赛主要指由学校、学院官方组织的代表学校参赛的活动。个人获奖的按相应等级全部分数计算；团队获奖的，按参与人数均分相应等级的 80%分值，相应等级的 20%计入第一参与人的分值内。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②技能操作类竞赛由团队成员均分相应等级的分数，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③未列入上表的竞赛项目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④每位申请人最多可计算 1 项学术类竞赛获奖分数。⑤该项最终得分按比例 3%折算成百分制计入。

表四、学术会议报告计分标准

学术会议等级	计分标准	
	口头	壁报
国际会议（境外）	10	6
全国性学术会议（二级协会及以上）	5	3

注：①学生在国际、国家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和展板展示。②每位申请人最多可计算 1 项学术报告计分分数。③该项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成 1%百分制计入。

（2）社会服务贡献加分

表一、校园服务贡献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团学组织成员加分 (曾任或现任均可加分,不累加)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秘书长、校学代会常委(履职年限不满1年不计分)	5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履职年限不满1年不计分)	8
	院学生组织(医青、辩论队、学代、杏宣等)主要负责人(履职年限不满1年不计分)	5
	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履职年限不满1年不计分)	3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按履职年限计算,不满1年不计分)	1/年
	班级学生干部(按履职年限计算,不满1年不计分)	0.5/年

注:①所有分数均须按当年8月31日前计。②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③每位申请人需经学生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才给予计分。④每位申请人最多可计算1项校园服务贡献分数。⑤该项最终得分按2%比例折算成百分制计入。

表二、体育、艺术、文化活动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注:①团队获奖的,由团队成员平分分数,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②每位申请人最多可计算1项体育、艺术、文化活动获奖。③该项最终得分按2%比例折算成百分制计入。

表三、社会志愿服务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20	须在本科期间入伍

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以上志愿服务奖励	国家级/20，省部级/10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见义勇为获政府表彰、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5	须暨南大学名义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由学校各职能部门组织或推荐的

注：①每位申请人最多可计算1项社会志愿服务加分。②该项最终得分按2%比例折算成百分制计入。

表四、综合性荣誉称号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30
省部级	10

注：①每位申请人最多可计算1项综合性荣誉称号加分。②该项最终得分按1%比例折算成百分制计入。

（二）专项计划类

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院推免生推荐排序

（一）普通类

定额分配人选在各专业方向内部根据综合考核分数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开放申请名额推荐人选从各专业方向未被定额推荐的申请人中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推荐。

（二）专项计划类

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推荐程序

（一）普通类推免推荐程序如下：

1、学院推荐

（1）组织报名

组织学生自愿报名，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学生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将佐证材料原件扫描版（PDF、JPG 格式）上传到申请系统中，确认材料无误后下载打印申请表并签名，再将签名确认的申请表扫描上传到申请系统中，提交，完成申请。学生完成申请后跟学院负责推免工作的老师核实所有提交的材料，并提交所有材料的纸质版。

（2）审核、鉴定材料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符合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学院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教务处。

（3）学院遴选推荐

由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分，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分配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候补人数不

超过拟推荐人数的 20%，候补名单排序即为推荐顺序），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学校审定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式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3、公示

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二）专项计划类推免推荐程序如下：

1、学院推荐

由学院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将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名单及材料报相关单位。申请学生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将佐证材料原件扫描版（PDF、JPG 格式）上传到申请系统中，确认材料无误后下载打印申请表并签名，再将签名确认的申请表扫描上传到申请系统中，提交，完成申请。学生完成申请后跟学院负责推免工作的老师核实所有提交的材料，并提交所有材料的纸质版。

学院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教务处。

2、相关单位考评

相关单位组织考评，确定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3、学校审定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式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4、公示

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八、申请时间和方式

（一）申请时间：详见学校相关工作安排通知。

（二）申请方式

1、校内访问：通过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新教务系统”（<https://jw.jnu.edu.cn>），搜索并点击“推免申请报名”>“进入服务”>在线填写申请表。

2、校外访问：通过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暨南大学 VPN 系统（<https://webvpn.jnu.edu.cn/>），点击“新教务系统”，再次使用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搜索并点击“推免申请报名”>“进入服务”>在线填写申请表。

九、附则

1、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珍惜学校的推免指标，与学校签署诚信保证书，承诺不放弃推免研究生资格。若违反诚信，将影响学生评优评先等资格。

2、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请

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对弄虚作假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暨教〔2021〕49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各学院提交 2023 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